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辦法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3 次季管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建立創新教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一學期最多申請一案。

第二章 教學補助

第一節 創新教學方法

第三條 創新教學方法係指教師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以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動機及學習成效。

第四條 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評選標準，凡教師該學期開設之課程，符合下列事項，有具體成效且成績優良者：

- 一、能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成效。
- 二、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三、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
- 四、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式。
- 五、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 六、須符合培養學生九大核心素養之一。
- 七、已獲校內其他教學補助之課程，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第五條 創新教學方法補助審查程序其申請時間、評選及補助方式分述如下：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二、評選：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補助：凡經審查通過者，每案補助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 每學期至多補助六十案為原則，得依年度預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補助之案件數。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第二節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

第六條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係指以問題導向為主要教學方法開授之課程。

第七條 PBL 課程補助申請方式

- 一、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共同授課者由申請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與成果彙整。
- 二、申請方式及執行期限：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提送申請。

第八條 PBL 課程補助審查程序，由本校 PBL 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該委員會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擔任委員，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

第九條 PBL 課程補助

一、經費補助及執行

- (一)每學期至多補助三十六門課程為原則。
- (二)每門課程補助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三)每門課程以 PBL 教學模式執行至少八週。
- (四)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二、經費補助原則

- (一)每門課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第二次申請者以申請外部計畫為優先，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校內教學創新補助方案。
- (二)具教學實驗、跨領域或大學部性質之課程優先補助。
- (三)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第十條 PBL 課程補助成果報告於執行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與電子檔)予本校 PBL 評選委員會。

第三節 磨課師課程

第十一條 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 MOOCs），係指由教師製作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影音教材，透過本校指定之線上學習平台，輔以測驗及作業，讓學生依自己學習步調或教師指定期程進行線上學習，並與老師及同儕於學習平台或實體空間進行探索討論。

第十二條 開課原則與流程

- 一、 磨課師課程之開課教師，應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除課程設計及進度安排外，包括實體教室授課、評量測驗、同儕互評、討論互動、作業繳交等方式混合實施。每門課程之數位影音教材長度以六至九小時為原則。
- 二、 磨課師課程開課流程、審查與評鑑作業，授予學分者，適用本校其他學分課程相關規定，須提報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非授予學分者，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
- 三、 教務處配合磨課師課程開課之需要，協助數位教材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

第十三條 學分授予與修習證明

- 一、 在本校選課系統修習授予學分之磨課師課程，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每一學分須具備至少十八小時線上學習時數（含六至九小時影音教材）及完整之線上測驗、討論與作業實施規劃等。
- 二、 非授予學分課程，經評核通過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

第十四條 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與運作方式

- 一、 申請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授課教師填具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評選開課計畫優先順序，視學校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相關經費並給予獎勵。
- 二、 二位以上教師合作開設磨課師課程者，應自行推舉一位教師為計畫主持人，並代表參與相關會議或與其他部門協商。

第十五條 磨課師課程補助與執行期程

- 一、 於教材準備及製作期間，補助每門課業務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二、 通過補助之教師，應於補助結果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課程製作並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線上學習平台。若未依規定上傳則須歸還補助經費。

第三章 教學獎勵

第一節 教學獎勵審查機制

第十六條 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得依各獎勵類別特性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

第二節 創新教學方法

第十七條 創新教學方法獎勵

- 一、 辦理日期與程序：當學期結束後三週內，獲補助教師提出申請及繳交創新教學成果報告一份（可以書面、影音等資料呈現），並提供教學創新佐證之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 二、 評選：審查委員須就各教學方法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內容是否涵蓋教學目標及其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等進行充分討論及評選。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 三、 經審查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教學創新獎項得獎人，必要時得從缺。
 - （一）教學創新卓越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二）教學創新傑出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三）教學創新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第三節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

第十八條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獎勵

一、經審查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問題導向學習課程獎項得獎人，必要時得從缺。

(一)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卓越獎：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傑出獎：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優良獎：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二、每學期遴選獎勵九門為原則，當次遴選超過九門課程所需經費，另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四節 磨課師課程

第十九條 磨課師課程獎勵

一、經審查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磨課師課程獎項得獎人，必要時得從缺。

(一)磨課師課程卓越獎：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磨課師課程傑出獎：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磨課師課程優良獎：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二、同一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節 教材、教具製作

第二十條 教材、教具製作獎勵對象與申請方式

一、獎勵對象：製作完成之創新教育課程、創業教育課程或其他突破傳統教學方法之課程教材、教具。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舉辦一次。

三、申請方式：申請者請填妥「教材教具獎勵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教材、教具或教科書若為協同製作或發表、合著者，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獎勵教材、教具獎勵資格須為本校各學制之正規課程或為該正

規課程運用，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般教材(包含電子書)

(一)完成之教材應以達出版教科書水平為原則。

(二)翻譯或編譯書籍不屬本辦法獎勵範疇。

二、教具

(一)教具係指專為搭配課程教學活動所研發、設計或本身可自成課程活動之實體器材，不含一般任何教學過程中所需之器具、材料包、平面繪本以及虛擬之電腦軟體。

(二)具創新或創意特色。

(三)完成之教具可實際運用於課程中並可重複利用。

(四)確實有助於學生學習或專業知能之培育。

(五)申請時需檢附教具使用說明書。

第二十二條 教材、教具製作獎勵評選方式

一、審查委員須就各教材或教具內容是否涵蓋教學目標及其所對應之系所核心能力、教材或教具設計之創新性及實用性、教材或教具內容之完整性及啟發性等進行充分討論及複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之教師，依票數多寡決定獎勵名額。

二、商品化、產業化研發或推動成果，能融入教材或教具設計者，優先獎勵。

第二十三條 教材、教具製作獎勵

一、每學年至多評選獎勵三案為原則，頒予「優良教材、教具獎」，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同一教材或教具獲本校其他獎勵時，由獲獎教師擇一領取。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權利與義務

一、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正確性，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 二、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審查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 三、為精進教學知能，獲得教學創新方法補助課程之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場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獲得PBL課程補助之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場校內外PBL 相關研習活動。
- 四、獲本辦法補助之問題導向學習課程應開放教學觀摩，並視需要配合教學宣傳所需提供文字、影像錄製及採訪。
- 五、獲本辦法獎勵之創新教學方法應於獲獎後一年內開放教學觀摩一次，並視需要配合教學宣傳所需提供文字、影像錄製及採訪。
- 六、獲得獎勵之創新教學方法、PBL 課程及獲磨課師課程補助之授課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 七、獲獎勵之磨課師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平台內，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未經同意，不得移轉他用或其他非法之情事。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八、獲獎補助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相關補助與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 九、獲補助課程之執行績效(含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教學意見調查)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 十、獲獎勵之教材、教具應於適當處註明「本教材、教具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勵」字樣，並無償提供本校促進教學資源共享及教學推廣之使用。
- 十一、獲獎勵之教材、教具成果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出版書籍教材：應於出版完成後，繳交二冊至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送至本校圖書館典藏。

(二)教具（含教具使用說明書）：須提供一份於本校創夢工場留存；其教具製作複製另行補助業務費，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三)獲獎勵之教材、教具若違反著作權法或智慧財產權保護法，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繳其已領取之金額。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